

证券代码：832786

证券简称：骑士乳业

公告编号：2023-098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6.02% 股份的股东党涌涛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以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的提案：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触发日。

公司拟采取回购股票方式稳定股价具体为：

-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5 元/股。

3、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90,530 股，不超过 4,181,0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1,045.265 万-2,090.53 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5、预计按照上限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179,280	61.79%	129,179,280	61.79%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9,873,720	38.21%	75,692,660	36.21%
3.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4,181,060	2.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4,181,060	2.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209,053,000	100.00%	209,053,000	100.00%

二、回购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90,530 股，不超过 4,181,0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1,045.265 万元-2,090.53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同时，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若回购股份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拟修订章程

因本次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以及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提议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78.3 万元。	第一章 总 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05.3 万元。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乳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其他乳制品（干酪）、液体乳、冷冻饮品、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牲畜饲养；饲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

食糖、糖类产品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原糖提炼、加工、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容器的加工；种植、养殖；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生鲜乳购销；农业机械销售、租赁、作业服务；甜菜种籽、化肥销售；普通货运；总部管理、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赁管理；进出口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限制类项目），供应链管理，财税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对外投资。

料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生鲜乳收购；食品销售；兽药经营；农药批发；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糖料作物种植；草种植；豆类种植；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化肥销售；食品进出口；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p>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企业总部管理；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草种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678.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数量等情况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126 783 2018">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认购股份数额（万股）</th> <th>股份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包头市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td> <td>300.00</td> <td>60.00</td> <td>现金</td> <td>2007年5月17日</td> </tr> <tr> <td></td> <td>党涌</td> <td>50.00</td> <td>10.00</td> <td>现</td> <td>200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包头市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60.00	现金	2007年5月17日		党涌	50.00	10.00	现	2007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905.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包头市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60.00	现金	2007年5月17日														
	党涌	50.00	10.00	现	2007														

2	涛			金	年 5 月 17 日
3	潘 玉 玺	50.00	10.00	现 金	2007 年 5 月 17 日
4	乔 世 荣	50.00	10.00	现 金	2007 年 5 月 17 日
5	田 胜 利	50.00	10.00	现 金	2007 年 5 月 17 日
合 计	500.00	100.00	--	--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数量等情况如发生变化，公司须按有关规定更新股东名册置于公司。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党涌涛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党涌涛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投资建设乳业三期项目》议案
- （二）审议《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议案
- （三）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议案
- （四）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议案
- （五）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提请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